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周怡伶
電話：06-2991111#8667
傳真：06-2995877
電子郵件：chou0405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龍崎區龍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12739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102E1031355.tif)(0127399A00_ATTACHMENT1.tif)

主旨：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第1項第9款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
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規定，業經立法院修正刪除
，檢附公務人員任用法修正第28條條文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2年2月5日總處組字第1020021
1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各機關檢討所主管之人員管理辦法是否仍有非法律規定
而對精神疾病及精神障礙者限制任用之條文規定，並請於
6個月內完成修改相關規定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